技術士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註銷監評資格證書申請書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請擇一申請） | 監評人員簽名 | 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 |
| 代理人簽名 |  |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監評人員姓名 |  | 親屬關係 |  |
| 電 話（含手機） | （ ） 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 |
|  |
| **申請註銷監評職類、級別如下：** |
| 註銷原因 |  |
| 職類名稱 |  | 級 別 |  |
| 代理人應檢附所列其中一種證明文件(能證明親屬關係) | □1.身分證影本。 □2.戶口名簿影本。□3.戶籍謄本。□4.其他  |
| 備 註 |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 |
| 郵 寄地 址電 話傳 真 |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）洽詢電話：04-22595700轉分機831-838傳真：04-22501397 |